

##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2016-044),由于工作人员录入错误,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新内容对比如下:

“二、后续事项”

更新前:

2、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厉达和赛摩电气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33,296,823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400万元。

更新后:

2、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厉达和赛摩电气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33,296,823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400万元。

除上述修改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就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